

## 江苏一批民国档案首度公开

档案中,有日军**侵华罪行**的铁证  
提醒日本右翼势力:历史不容否认

档案中,有民国时南京的**市井百态**  
提醒现在的人们:珍惜当下的生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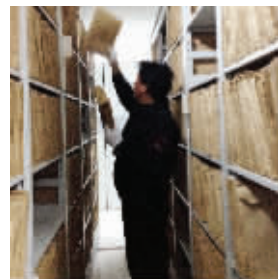
《战犯酒井隆判决书正本》《日本罪行调查》《日本重要战犯名单》……江苏省档案馆民国档案库里有一批珍贵的民国档案,这些档案都真实再现了日军侵华的罪行。江苏省档案局副局长(馆)长、新闻发言人张姬雯说,这些关于日军侵华的档案,他们正在和南京大学的学者们做进一步整理、研究,未来,将把这些原始的日军侵华档案公布于世。

现代快报记者 胡玉梅 马薇薇 文/摄

南京青岛路上的江苏省档案馆,平日里总透着一股神秘气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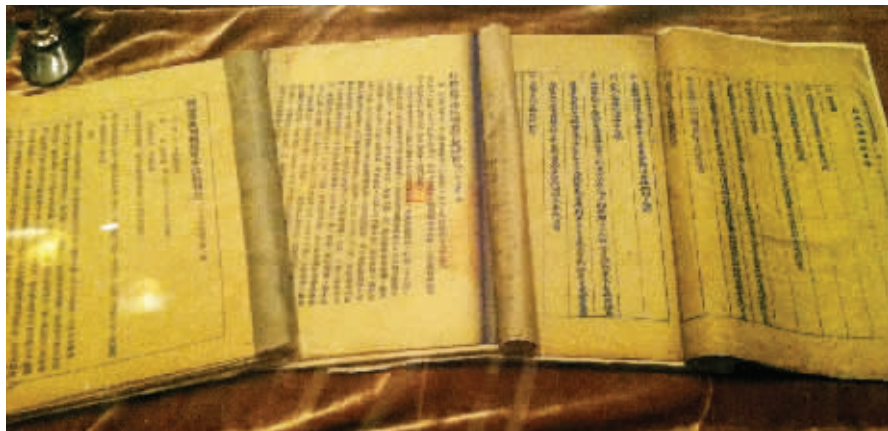
昨天,江苏省档案局召开新闻发布会,首次公布了1500件民国司法文书,这些民国司法文书是由30多位专家挑选出来的。那些平日里“默默无闻”的民国档案,背后都有一个不为人知的故事,它们见证了民国往事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 胡玉梅 文/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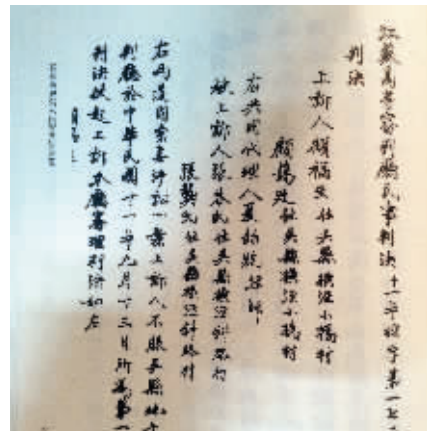
这批民国原始档案将被封存。今后,市民可以查阅数字化档案

# 民国珍贵档案 披露日军侵华罪行



审判日本战犯酒井隆的部分档案

# 民国婚姻那些事 男子起诉丈母娘索妻



“索妻”纠纷的判决书



这就是当时的状纸,据说价格不菲



资料图片

酒井隆

酒井隆是侵华日军将领之一,南京军事法庭裁定的战犯。曾任驻中国使馆副武官,驻济南武官,参谋本部作战部中国课课长,驻天津日军参谋长,第23军司令官等职。战后被南京国民政府以战争罪拘捕并枪决。

## 他的罪行

### 纵兵屠杀俘虏、伤兵及非战斗人员

江苏省档案馆的民国档案库,珍藏着日本战犯酒井隆判决书正本。内容如下:

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判决,三十五年审字第一号。

公诉人:本庭检察官

被告:酒井隆,男,年六十岁,日本广岛人,住东京。

主文:酒井隆参与侵略战争,纵兵屠杀俘虏、伤兵,及非战斗人员,并强奸、抢劫、流放平民,滥施酷刑,破坏财产,处死刑。

“自民国三十年十一月至三十二年三月,纵兵屠杀村民无算。其姓名可考者,有蔡李氏汤帝祥等一百余人,或以乱枪扫射,或以刀剑冲刺。对平民肆施灌水吊打之酷刑,因而致重伤者李永根等十九人,致死者有颜沈沈启强卢永昌三人。其杀害手段最残酷者,如在沙头乡石牌村,将村民李辉吊打火炙,投入河中,以乱枪射死,及在广州黄沙……并将欧阳刘氏毒打后投入河中溺毙,又在三水县附近山谷中,有少妇二人,被其布署十四人依次轮奸,并剖裂肚腹,用她们的鲜血喂狗……”

## 他的下场

### 1946年被枪决于雨花台刑场

据专家介绍,1946年8月20日,南京军事法庭判处战犯酒井隆死刑。9月13日15时,酒井隆被绑赴南京雨花台刑场执行枪决。



资料图片

川岛芳子

川岛芳子,长期为日本做间谍,曾先后参与皇姑屯事件、九一八事变、满洲独立运动等秘密军事行动,亲自导演了震惊中外的上海一·二八事变、转移婉容等祸华事件。

## 她的罪行

### “一切侵华情报,均由她供给”

除了日本侵华战犯判决书正本外,江苏省档案馆还有《日本重要战犯名单》。在这份泛黄的名单上,上面写着“极秘”。

轻轻翻开,日本女间谍川岛芳子也在其中。“川岛芳子是真有这个人。”张姬雯说,日本战犯名册正在研究中,这份名册是当时国民政府提交给东京法庭的原始档案之一。

“川岛芳子曾经任天津特务机关的特务课课长。该犯罪大恶极,一切侵华的情报,均由她供给。九一八事变的时候,曾经游说马占山,企图不用一枪,就将东北占领。失败以后,跑到上海,勾结流氓土匪布置间谍网,刺探我国各地情报……与土肥原贤二都是一级战犯。她拉拢战犯,主使爪牙破坏交通,捕杀爱国志士,及我中央地下工作人员,为数颇众,无恶不作。其侵华祸华的程度与土肥原同。”

## 她的下场

### 1948年以汉奸罪被枪毙

专家说,川岛芳子本名爱新觉罗·显玕,是清朝肃亲王善耆第十四女,是日本人川岛浪速的养女。1948年3月25日,川岛芳子以汉奸罪被枪毙,终年42岁。

## 首次公布

### 从3.6万个民国案件中,选出1500件司法文书

据江苏省档案馆的相关工作人员介绍,江苏省档案馆典藏的民国时期江苏高等法院(审判厅)档案共12万余卷,目前整理开发出刑事、民事裁判文书1046卷,涉及案件3.6万余件,20余万页,包括刑事案件2万余件、民事案件1.6万余件。这些档案基本以民国时期江苏辖区(除南京地区)为地域范围,以1912—1949年为时间断限,涉及债权、物权、亲属、继

承、受贿、渎职等广泛内容。据了解,这一次公布出版的裁判文书是首次公布。

从2011年起,江苏省档案馆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、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合作整理开发与研究,首次精选刑事裁判文书600件、民事裁判文书900件,共计1500件案件的裁判文书进行公布,目前文书已经结集,出版面世了。

## 民国婚姻那些事

### 案例1

1923年

### 老婆跑了

#### 老公起诉丈母娘“还”老婆

这是发生在1923年的“奇葩”案:女婿起诉丈母娘“还”老婆。当事人顾某称,三年前,自己娶了张某的女儿。后来,老婆趁自己外出时跑了。顾某便跑到了苏州的丈母娘家。张某听说自己女儿不见了也很着急,和女婿在城里寻了两遍,依旧毫无结果。

让顾某没想到的是,女婿顾某竟然怀疑到自己头上,原来有人在他旁边耳语,称曾

亲眼目睹张某偷偷送女儿上船离开。此后,张某被女婿告上了法庭,被逼“还妻”。

结果:丈母娘不用“还”

即使是那个年代,法院也还是非常重视“证据”的,由于顾某拿不出证据来证明丈母娘藏匿并帮助女儿逃跑,所以一审以及二审的法院都判顾某败诉。

### 案例2

1948年

### 被丈夫用刑具折磨

#### 妻子两次起诉终于离婚

从江苏省档案馆整理出的卷宗来看,上诉的民事案件中,不少都涉及到离婚。

一个发生在1948年的“婚姻同居”纠纷中,上诉人就是女方,虽然一审被判败诉,但她并不气馁,而是选择继续上诉。她在上诉状中表示:打打骂骂已经不算什么,丈夫甚至还动用刑具折磨自己,“残酷极致,性命堪

忧”,她坚持选择要离婚。

结果:妻子如愿离婚

二审的结果终于让女方满意,准许两人离婚。但是,这样“成功”的例子只是少数,当时大多数的离婚案件,法官往往选择是“劝和不劝分”。

## 新闻延伸 1944年中国就曾开展日军罪行调查

在有关日本侵华的档案中,还有1944年的日军罪行调查。强奸、拐卖妇女为娼罪(慰安妇),都涵盖其中。张姬雯说,这些调查,是1944年由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开展的。遗憾的是,罪行调查表是空的。“当时的妇女有碍于中国传统,惨痛的经历不敢站出来说。”张姬雯有些遗憾,如果当时受侵害的人勇敢站出来,这些调查表,就是最有力的证据。张姬雯表示,一旦时机成熟,所有的日军侵华档案都将公布于众。

## 专家点评 民国法官也可当“侦探”

此次公布的文书全是上诉案件,随意翻阅几份,二审的结果几乎都是推翻了一审的判决。“那时的法官权力很大。”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张镛副教授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由于技侦手段等种种原因的束缚,一些刑事案件往往还没调查清楚就提起了公诉,让不少犯罪嫌疑人不服。上诉到高等法院后,法官对证据再次进行核查,“那时如果案件证据不足,法官就可判嫌疑人无罪。”